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88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廖大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周淑如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九八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登錄債券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59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及廖大鈞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10萬元，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98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以上均為影本）、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981號卷宗，就相對人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及廖大鈞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惟就相對人周淑如部分，查其並非受擔保利益人，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